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关于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”要求，协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，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转变税收管理理念，创新税收管理方式，增强税收管理效能，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，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- 1.依法管理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- 2.科学高效。运用现代管理理念、方式和手段，优化征管资源配置，提高税收管理效能。
- 3.权责明确。厘清征纳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还权明责于纳税

人，促进税法遵从。

4.统筹协调。加强国税局与地税局、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，形成管理合力。

5.社会共治。推进社会综合治税，构建纳税人自律、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税收治理格局。

（三）目标任务

继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；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，完善包括备案管理、发票管理、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；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，运用大数据理念、技术和资源，落实“互联网+税务”行动计划，推动社会共管共治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提高制度质量，利于理解遵从

1.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、协调性。把法治理念落实到税收政策的立、改、废、释之中，建立规范化、程序化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，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，切实增强税收政策的统一性、权威性、确定性和可操作性；健全政策协调机制，增强同一税种政策调整的前后衔接，增强不同税种政策调整的相互协调，以利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准确理解、正确适用。

2.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准确界定税务机关的权力和责任。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。跟踪评估已经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；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，完善和细化相关管理措施，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定期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并同步修订相关业务规范、修改表证单书和升级征管信息系统，增强文件依据、业务规范、表证单书、信息系统的协同性、一致性。

3.提高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完善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和机制，防止政策和措施部门化倾向。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、论证、协调、审议机制，落实向基层税务机关征询意见机制，建立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。建立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、异议处理制度、有效期制度。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修改情况，及时修订完善税务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。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同时，明确相应业务规范、表证单书。

（二）加强服务引导，明确纳税人权责

4.优化纳税服务。创新纳税服务方式，丰富纳税服务举措，开展针对性纳税辅导，提供权威专业纳税咨询，提高纳税人自主办税能力，引导纳税人依法自觉履行纳税义务。

5.强化申报管理。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，调整、优化纳税申报表，明确纳税人报送资料要求。加强税收征管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的分析比对。探索办税人员身份确认制度，强化诚信纳税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。

6.规范备案管理。制定减免税备案管理办法，规范备案形式，明确备案程序和监督管理措施，明确备案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增强备案管理刚性。探索备查管理，对资料复杂、无法通过案头审核进行有效监管的事项，由纳税人保存相关备查资料。探索并逐步推广网上备案。

（三）实施有效监管，提高管理效能

7.推进大数据应用。统一数据采集标准，健全数据采集规范。拓宽数据采集范围和渠道，完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，整合第三方涉税信息和互联网涉税信息。深化数据分析，提高“互联网+税务”时代运用大数据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能力。

8.加强风险管理。落实风险管理扎口统筹制度。加强税收风险管理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82

